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郭依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進福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上訴字第538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秀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